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006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615上線通知、性侵害未成年人知會單、性侵害未成年人知會單--回復單、  
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  
(A09000000E\_111006016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6016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6016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06016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相關系統知會表單和流程管控設計，自111年7月1日上線（來文及相關系統表單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4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係該部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自109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將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而改以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輔導，為落實對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之資源轉介與輔導工作而訂定，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於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時之處理原則，先予敘明。

花府 111/06/27



三、為利執行上開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人之轉介與輔導，並知會主管機關及時督導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學校之服務人員疑似性侵害學生之案件，該部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 (<https://dvpc.mohw.gov.tw>) 新增相關知會表單，俾透過系統轉知相關單位，並訂於111年7月1日實施：

- (一)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人者（學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評估勾選通知教育單位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系統即將「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通知該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由該教育主管機關轉分子學校之輔導個案管理人員續處並回復輔導情形。
- (二)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於受案評估填寫「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透過該平台知會教育主管機關。

四、上開新增兩張知會表單，涉及輔導與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業管，倘主管機關及學校於執行該系統知會輔導或事件處理之主責人員不同，請通知本部協助處理新增帳號事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待處理之帳號事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